

浙江伟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聚氨酯无溶剂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建设单位：浙江伟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9月3日

目 录

1、概述.....	1
2、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3
2.1 公示信息内容	3
2.2 公示载体	4
2.2.1 网站公示.....	4
2.2.2 公示栏张贴公示.....	5
2.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5

1、概述

浙江伟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涛包装材料）成立于 2014 年 7 月，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地处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头门港新区坝下河南侧 1 号地块），厂区征地面积 23333m²，主要生产食品药品复合包装胶粘剂。

浙江伟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内，企业成立于 2014 年，主要从事食品复合薄膜粘合剂项目生产、销售。首期 1 万吨食品药品复合包装胶粘剂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目前已完成验收。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浙江伟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1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实施年产 5000 吨无溶剂包装袋粘合剂和 5000 吨无溶剂纺织粘合剂两个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000 吨无溶剂包装袋粘合剂和 5000 吨无溶剂纺织粘合剂的生产能力，可实现销售收入 15000 万元，利税 1500 万元。

本项目为聚氨酯的生产，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C2651]初级形态的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中“44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①第十二条。除依法应当予以保密的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形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两种方式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并征求意见，公示并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一）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者建设单位网站发布；（二）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信息公告栏（显示屏）发布，以及其他便于公众知晓、获取的场所发布。②第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公众意见进行整理、归纳和分析，并将公众意见留存备查。受影响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有关内容质疑较多或者对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有重大分歧意见的，建设单位还应当采取召开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进一步向公众说明情况、听取意见，并充分协商和论

证。

浙江伟涛包装有限公司通过在公司网站、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村落张贴公示两种方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最后形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2、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1 公示信息内容

浙江伟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聚氨酯无溶剂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伟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本次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实施，项目投资1100万元，建设年产5000吨无溶剂包装袋粘合剂和5000无溶剂纺织粘合剂两个项目。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为东厂界外2.4km的达道村、东北厂界外2.3km处涂岙村和2.5km处甲石头村等敏感目标。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施工期：本次项目在现有厂区现有生产车间内实施，仅涉及设备安装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营运期：废水经分质预处理后纳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废气经分质分类收集预处理后再经厂区总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固废主要为残渣、废溶剂、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水站污泥等，通过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等，通过采取隔声、绿化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使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施工期：本次项目在现有厂区现有生产车间内实施，仅涉及设备安装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营运期：工艺废水经分质预处理后纳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工艺废气纳入两塔喷淋末端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站废气、固废堆场废气经收集后接入现有两塔喷淋末端废气处理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影响；固废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置；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工作，做好跟踪监测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系统，设置事故应急池。本项目所采取的各项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之内。本项目基本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事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团体和个人可就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对策或其它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说明理由。若需进一步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在本公告期限内，可到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相关环评文件。

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公众可以以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伟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为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浙江伟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经理 电话：0576-85480557

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邮编：317106

2、环评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电话：0576-89811037 传真：0576-89811031

邮箱：272688070@qq.com 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万达广场4号楼23层 邮编：318000

3、当地环保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联系人：叶科 电话：0576-85280107 地址：临海市临海大道399号

4、环保审批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丁科 电话：0576-88581026 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108号

征求意见的期限：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2日（信函以邮戳为准）。

信息发布单位：浙江伟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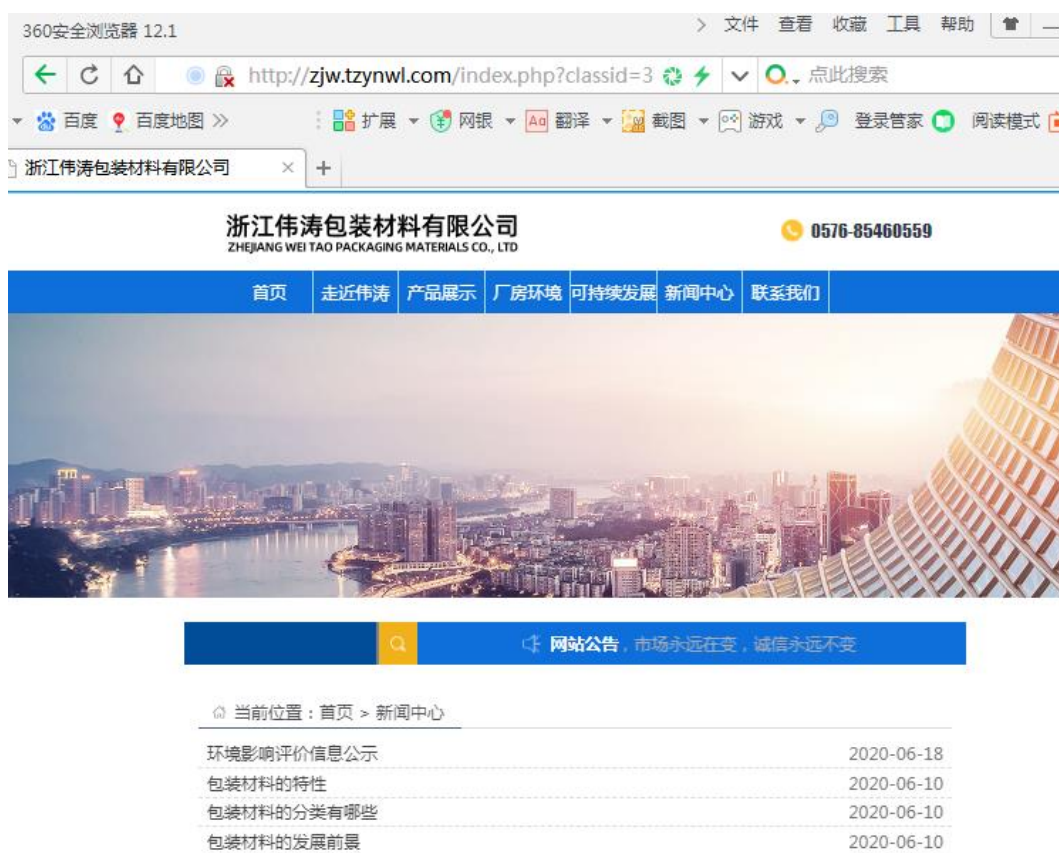
信息发布日：2020年6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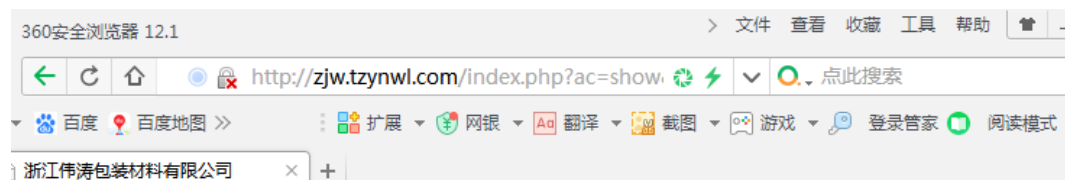
2.2 公示载体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在浙江伟涛包装有限公司网站及甲石头村、新建村、推船沟村、土改村、小田村、达道村、涂岙村、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头门港分局。征求意见的期限分别为：2020年6月18日~2020年7月2日和2020年6月3日~2020年6月16日。

2.2.1 网站公示

网站公示截图如下所示。





当前位置：首页 > 新闻中心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2020-06-18

浙江伟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聚氨酯无溶剂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伟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本次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实施，项目投资1100万元，建设年产5000吨无溶剂包装袋粘合剂和5000无溶剂纺织粘合剂两个项目。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为东厂界外2.4km的达道村、东北厂界外2.31km处涂岙村和2.5km处甲石头村等敏感目标。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施工期：本次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实施，仅涉及设备安装等，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废水经分质预处理后纳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废气经分质分类收集预处理后再经厂区总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固废主要为残渣、废溶剂、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水站污泥等，通过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等，通过采取隔声、绿化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使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施工期：本次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实施，仅涉及设备安装等，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工艺废水经分质预处理后纳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工艺废气纳入两塔喷淋末端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站废气、固废堆场废气经收集后接入现有两塔喷淋末端废气处理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影响；固废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置；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工作，做好跟踪监测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系统，设置事故应急池。本项目所采取的各项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之内。本项目基本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事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团体和个人可就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对策或其它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说明理由。若需进一步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在本公告期限内，可到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相关环评文件。

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公众可以以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伟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为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 1、建设单位：浙江伟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经理 电话：0576-85460557
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邮编：317106
- 2、环评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电话：0576-89811037 传真：0576-89811031
邮箱：272688070@qq.com 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万达广场4号楼23层 邮编：318000
- 3、当地环保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联系人：叶科 电话：0576-85280107 地址：临海市临海大道399号
- 4、环保审批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丁科 电话：0576-88581026 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10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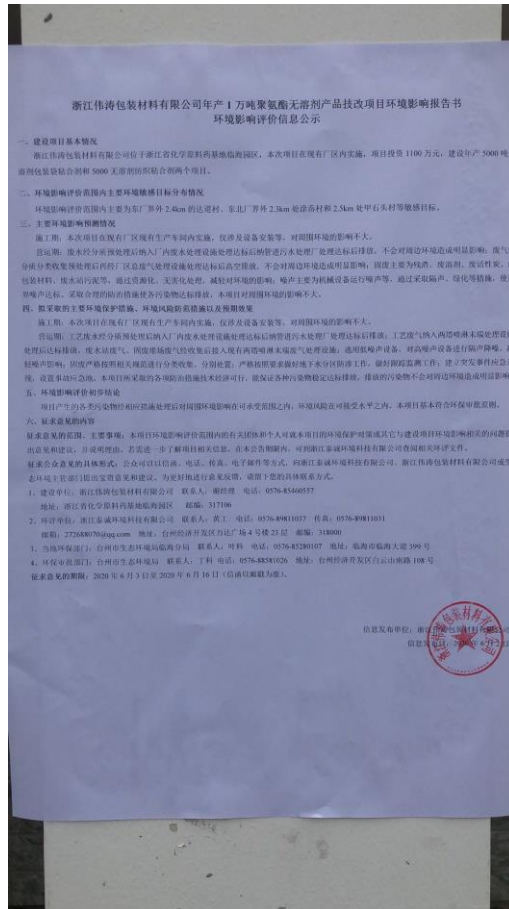
征求意见的期限：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2日（信函以邮戳为准）。

信息发布单位：浙江伟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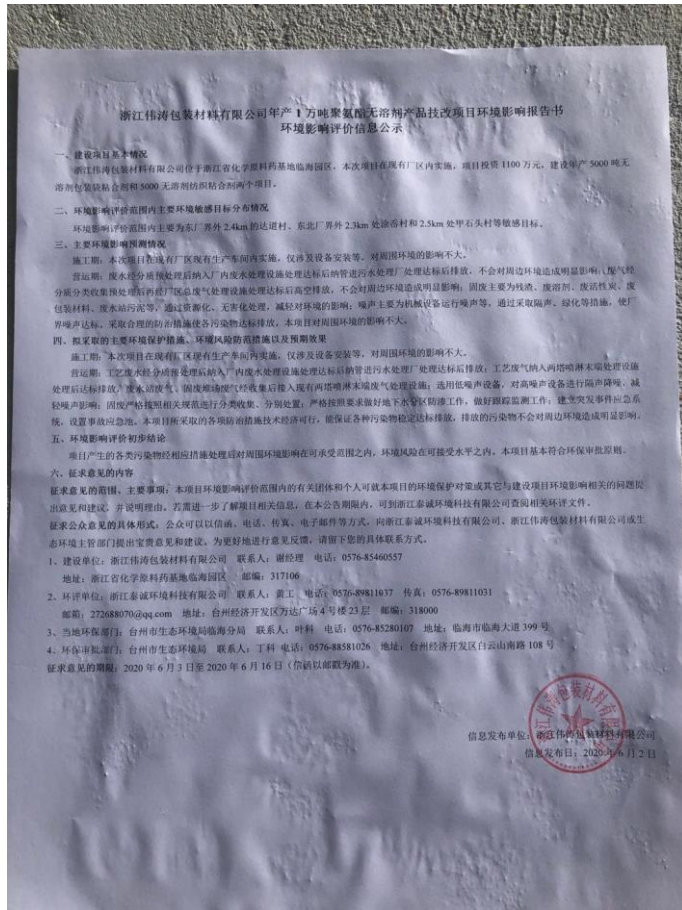
信息发布日：2020年6月18日

2.2.2 公示栏张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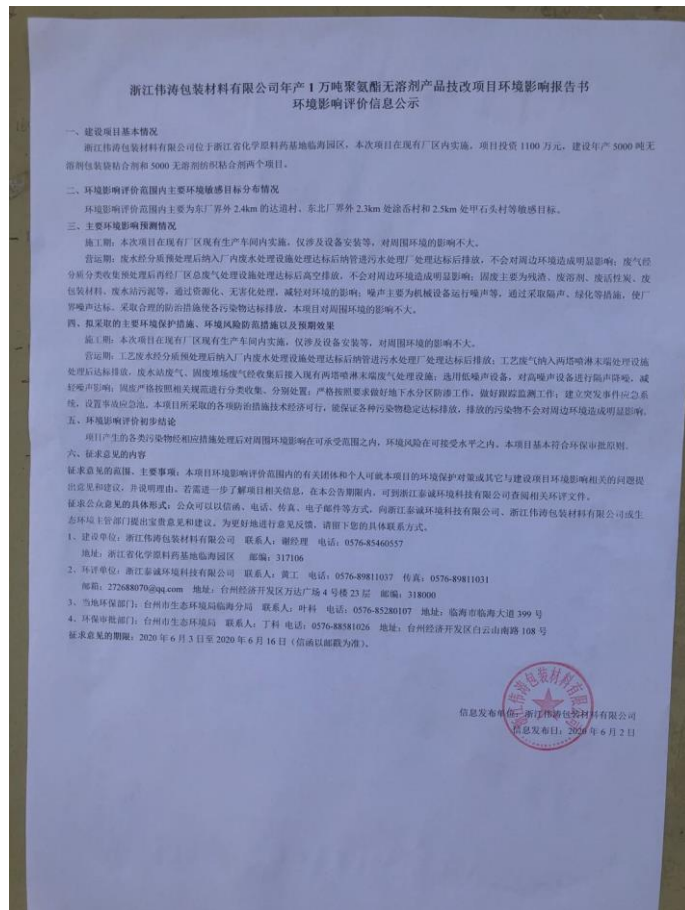
公示照片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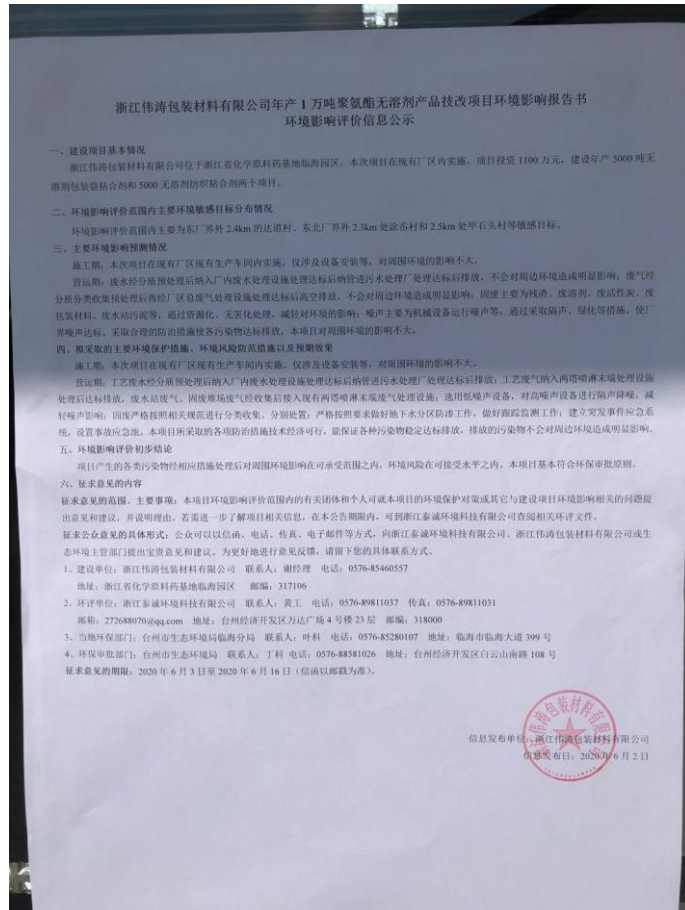
甲石头村村民委员会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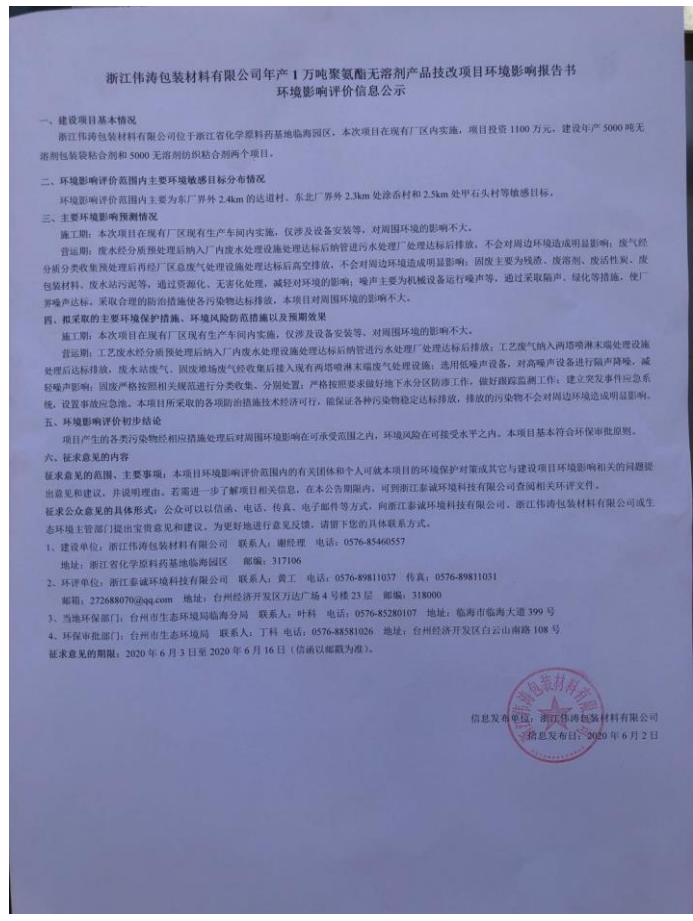
新建村村民委员会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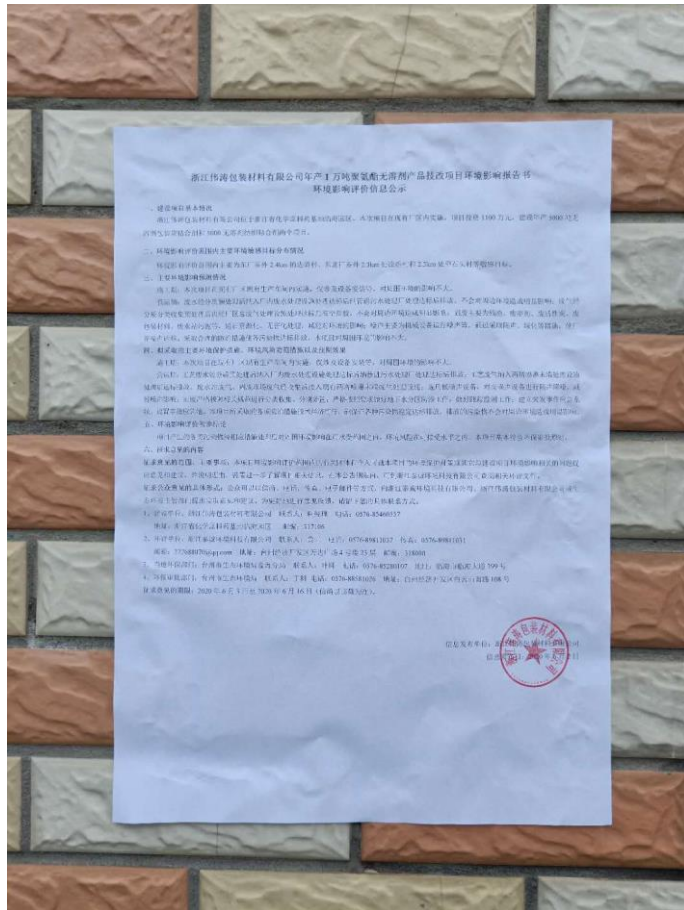
推船沟村村民委员会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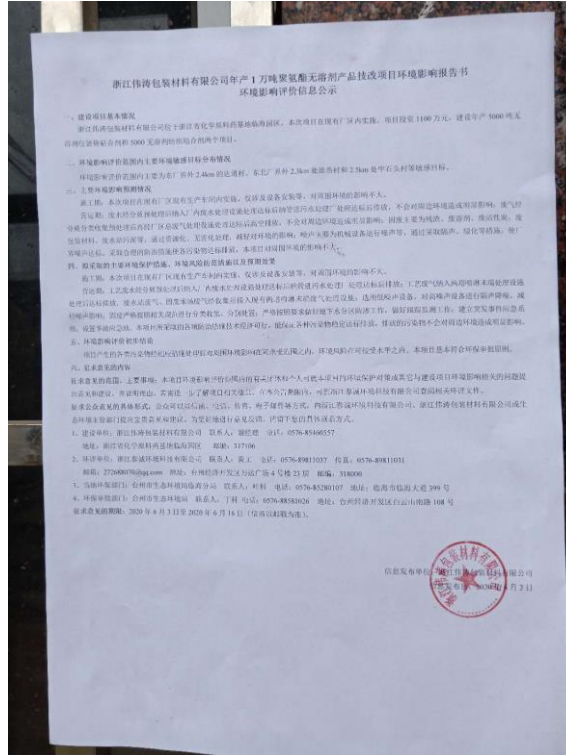
土改村村民委员会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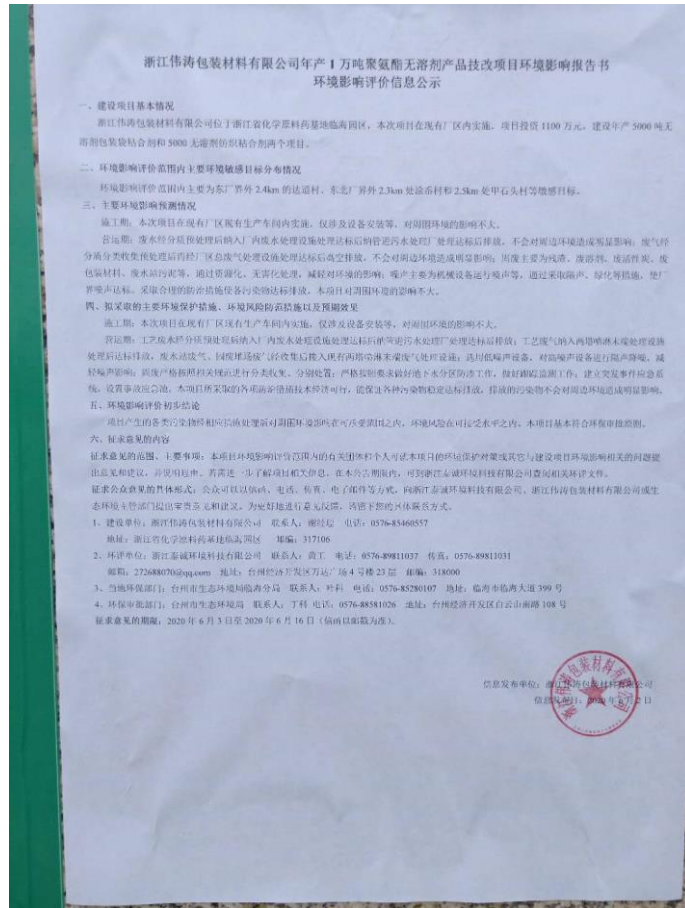
小田村村民委员会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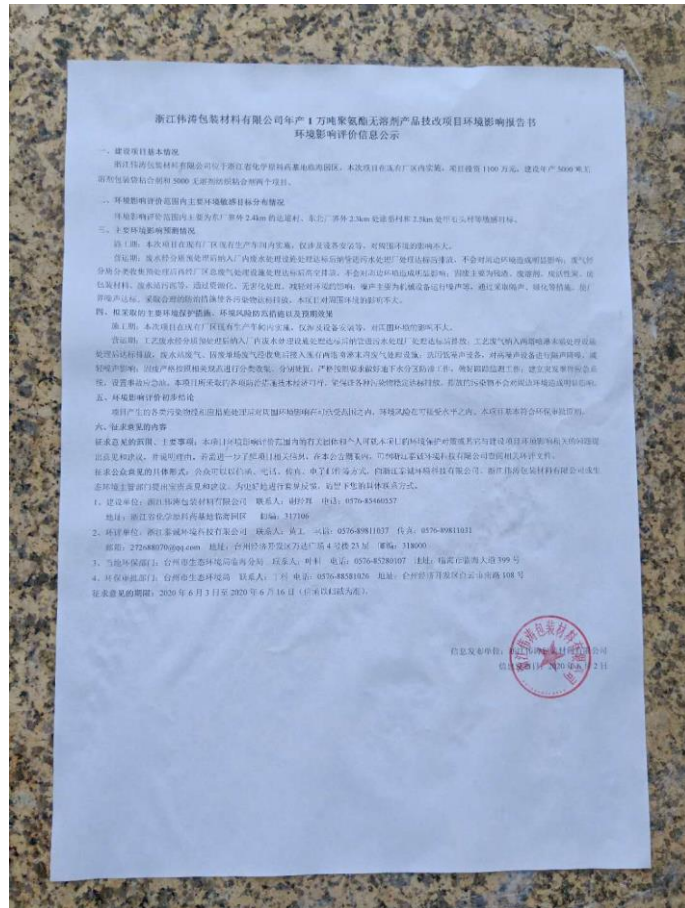
达道村村民委员会公示照片



涂岙村村民委员会公示照片



浙江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管理委员会公示照片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头门港分局公示照片

2.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内，未接到公众以电话、信函、传真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机构提交的意见。